## 適用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業改植及除草作業簡 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檢核表(區公所適用)

是否屬免擬具確認事項	符合	不符合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48條之1(詳背頁)※符合者,僅需報備無需提送簡水。		

項次	檢核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	非屬都市計畫內之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		
2	基地鄰路或已有完整之作業道、農路系統且無需增設施工便道		
3	未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改變地形坡度 及堆置土石等)		
4	無申請設置固定式構造物(相關混凝土設施)		

<sup>※</sup>上述檢核事項若有不符合者,請依實際開發使用目的,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6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件自主檢核表

檢核事項	符合	不符合
1.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正本1份影本3份		
2.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身分證影本		
4. 切結書		
5.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		
6. 農作改植或除草作業施作位置平面配置圖		
7. 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自有者免附)		
8. 租賃契約之影本(自有者、無償者提供免附)		
9. 現場照片		
10. 地形實測平面圖(施作面積超過 5,000 平方公尺者)		
11.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之案件)		
12. 施工計畫(申請土地坡度落差較大,應詳述施工方式)		

水土保持義務人或代理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檢核事項

可至本局建置之「山坡地查詢系統」查詢。

(網址:http://www.wrbeoc.taichung.gov.tw/slide/)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一、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中耕除草等作業。
- 二、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路基 寬度在2.5公尺以下且長度在100公尺以下者。
- 三、以下省略.....

###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48條之1

<u>開挖植穴</u>,指在預定種植位置挖掘植穴,其植穴大小以根球雨倍為限。

<u>中耕除草</u>,指在作物生育期中,利用鋤或中耕器在行株間加以 淺耕,使土壤再變疏鬆,兼有除草效果。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申報日期:年月日

	受理機關							
	計畫名稱					案件編號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征	從事本法第十.	二條第一項各詩	次行為,且挖	方及填方加計	總和或堆	<b>■</b> 積土石	方分別未
	满二千立方公尺,適用	月水土保持計畫	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三條規定さ	之種類及規模	(備註二)	):	
	□一、從事農、林、沒	魚、牧地之開	發利用所需之何	<b>多築農路:路</b>	基寬度未滿四	公尺,且	-長度未	滿五百公
	尺者。							
	□二、從事農、林、漁	魚、牧地之開發	<b>登利用所需之整</b>	坡作業:未満	<b></b>			
		各、農路以外	之其他道路:足	各基寬度未滿	四公尺,且路	基總面積	未滿二	千平方公
20	尺。							
開	□四、改善或維護既存	<b>育道路者:拓</b> 寶	寬路基或改變路	線之路基總面	面積未滿二千-	平方公尺	0	
發	□五、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及其	其他開挖整地面	積未滿五百平	平方公尺者。			
種	□六、農作產銷設施	- , ., ., .				之養畜設	施、養	禽設施、
類	孵化場(室)設施							•
	者,前開建築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堆積土石。							
	□八、採取土石:土々	5方未滿三十5	立方公尺者。					
	□九、設置公園、墳墓			主民族地區依	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十九	條規定	'採取礦物
	或其他開挖整地			-	W 100-	12/2/- 17/	31717707	- 41- 1 - 7X 14
	□十、其他法令規定。	• • • •						
	姓名或名稱	13 11 11 11 23 14 12	_	4 4	(簽章)			
水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持	或			電話				
義務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5.00				
4×477 / C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區) 村(里	L L) 路(街) 巷	 號	樓之	
實	計畫面積	المالار باد)		使用編定別		<i>3//</i> U	75~	-
施	可当四很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等 筆(	事業區	林班	小
地	土地座落	班)	741( <del>25</del> 1)	1) 12 1112	地加寸 丰(	于示匹	1714	41.
點	 土地權屬	<i>2)</i> ±)						
,,mD					水土保持計	書宏核監	<b>松辦</b> 注	<b>笠</b> 十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	無違規開發情用	步?	□是 □否	一項第六款及		日 7/1/4	A1 1 13 A1
					水土保持法		<b>逆</b> 一	B水+42
檢核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	無座落於特定ス	K土保持區?	□是 □否	持計畫審核監			
事項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	·····································	入園節園內?	□是 □否	水土保持法第		14 1 12	N 31 W 31X
	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			□是 □否				
	內?	- ini/エ/G/ハ イン	一 小 八 巴 北 国		山坡地保育和	引用條例第	第三十二	_條之一
	農業整坡作業							公頃
	修築農路	長度	公尺	路基寬度				公尺
	修建其他道路	路基寬度	公尺	路基總面積				平方公尺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	路基總面積		14 11 11211	1		1	平方公尺
	開發建築用地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平方公	マ 合計		平方公尺
DF 3V		- 1, 7,	,	整地面積	·			
開發	堆積土石							立方公尺
規模	採取土石		_					立方公尺
	設置公園、墳墓、運							
	動場地、原住民在原							
	住民族地區依原住民	開挖整地面						平方公尺
	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	積						1 14 4/
	定採取礦物或其他開							
	挖整地							

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 生產設施、林業設施 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 牧設施之養畜設施、 養禽設施、孵化場 (室)設施、青貯設施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開挖 整地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平方公尺
挖、填方總和						立方公尺
附款或注意事項						
機關用印						

備註:一、應擬具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式六份(及抄件若干份),內容包括下列書圖、文件:

(1) 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水土保持設施平面配置圖(包含挖填土石方區位、排水系統、擋 土構造物、土方處理等)、臨時防災設施配置圖、構造物示意圖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 目及數量明細表(如下表)。

項次	設施名稱	位置或編號	設計數量	設計尺寸	備註

- (2) 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各路段改善內容、數量等。
- (3) 主管機關視審查需要,要求提供其他必要之相關書圖、文件。
- 二、同一案件如同時涉及多項「開發種類」者,請逐一勾選,惟各項「開發規模」均應符合水土 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開發種類」如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無山坡地保育視。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適用。

注意事項: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

#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 所有之 區 段 地號等 土地,同意 君使用,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户籍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切 結 書

本人 申請 區 段

地號等土地實施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處 理案,保證確實無侵佔鄰界土地,且無界址之糾 紛,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 辩權。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水土保持義務人)

身分證號碼:

户籍住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

I		
I		
I		
I		
I		
I		
I		

- 1.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
- 2.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
- 3.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